

证券代码：834001

证券简称：鼎宏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91577556R
承诺主体名称	汪剑君、汪小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主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

	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 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汪剑君、汪小君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汪剑君、汪小君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回购相对人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君、汪小君做出上述新增承诺。

四、其他说明

1、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建真

联系电话：0574-86258916

传真：0574-86258948

联系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 777 号宁波市大学科技园汇智大厦 10 楼 1008 室

3、特别提示：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